# 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》

- 一、甲授權 X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以 A 公司、B 銀行為被告,並主張其執有 A 公司為發票人、B 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一張,依票據法律關係,求為判決命 A 公司、B 銀行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票款,且如任一人已給付,於給付範圍內,他人免給付義務。乙於上述訴訟繫屬中,主張其對 A 公司因借貸關係而有200萬元債權,並以系爭支票為擔保,為系爭支票之真正權利人,而因甲所提訴訟之結果將侵害其權利,乃以甲、A 公司及 B 銀行為共同被告,向甲所提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,請求判決:1.確認甲對於 A 公司及 B 銀行就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不存在;2.A 公司、B 銀行應給付乙200萬元,且如任一人已給付,於給付範圍內,他人免給付義務。X 於第一審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合併審理上述訴訟中,請求駁回乙所提訴訟。嗣法院就甲起訴部分,判決甲勝訴;就乙起訴部分,判決乙敗訴。試問:
  - (一)X 就乙所提起之訴訟,有無代理甲為訴訟行為之權限? (15分)
  - (二)如乙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,乙得否主張第一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合併審理違法?乙上訴效力是否及於甲請求給付票款之訴部分?(40分)
  - (三)如第一審判決嗣經第二審法院廢棄並發回更審,甲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,其上訴效力是否及於 A 公司、B 銀行? (20分)

	本題乍看之下,同學恐難以第一時間迅速抓出爭點為何。正如同甫考完之司法官民訴第一題係由
命題意旨	某一實務見解化身,本題實出自於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此一實務見解,其案
	例事實與所涉爭點幾乎與本題完全一樣。然本實務見解並非標竿或熱門判決,其所涉爭點亦相對
	冷門,同學恐難以知悉此判決之內容。惟本題仍可透過對於主參加訴訟之法理及民事訴訟法第
	54 條第 2 項之規定,環扣於此,推理得出合適之答案。
	第一小題:主參加訴訟之意義、訴訟代理人之權限範圍。
	第二小題:票據事件屬於簡易訴訟事件、主參加訴訟之審理範圍。
	第三小題: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56 條之規定。
	1.《民事訴訟法上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律師編著,2015 年,頁 3-173~3-178。
	2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呂律師編著,頁 28~30。
	3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七回,呂律師編著,頁 34~35。

### 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訴訟代理人之權限範圍、主參加訴訟及簡易訴訟等相關爭議,以下分別說明之:

(一)X 就乙所提起之訴訟,並無代理甲為訴訟行為之權限:

#### 1.主參加訴訟之意義:

民事訴訟法(以下稱本法)第 54 條規定:「就他人間之訴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,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,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:一、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,為自己有所請求者。二、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,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。依前項規定起訴者,準用第 56 條各款之規定。」此種由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稱為主參加訴訟,他人間之訴訟稱為本訴訟。其優點為:避免裁判矛盾、促進訴訟經濟。學者有認為此訴訟性質上為共同訴訟之提起(第三人利用本訴訟程序加入而以本訴訟當事人雙方為被告),因而稱為「干預訴訟」。

查本題乙於甲請求 A 公司及 B 銀行給付票款之本訴繫屬中,於第一審主張其為真正權利人,而前開本訴之結果將侵害其權利,乃以該事件之兩造:甲、A 公司及 B 銀行為共同被告,核其性質,即屬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主參加訴訟,先予說明。

#### 2.訴訟代理人之權限範圍:

本法第 70 條規定: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,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,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,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。」,

# 106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此為訴訟代理人之訴訟代理權之範圍,本條第1項本文,稱為普通委任或普通授權;同條第1項後段 及第2項,則稱為特別委任或特別授權。

承上,主参加訴訟與本訴各為獨立之訴訟,本得各別辯論及裁判,已如上述,則本訴之訴訟代理人除 非已另得授權得就主参加訴訟為訴訟代理,否則其自僅就本訴範圍內得為訴訟代理,而不包括對主參 加訴訟為訴訟代理。依題示,X未受合法委任而不具有主參加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權資格,倘若仍為 主參加訴訟程序權之實施,則該主參加訴訟程序即有程序之瑕疵。

3.小結:

綜上,X 就乙所提起之訴訟,並無代理甲為訴訟行為之權限。

- (二)乙不得主張第一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合併審理違法;乙上訴效力及於甲請求給付票款之本訴部分:
  - 1.乙不得主張第一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合併審理違法:

按本法第 427 條第 1 項: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,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,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」,此為簡易訴訟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規定者。本題中,不論甲所提之本訴或乙所提之主參加訴訟,其標的金額皆為 200 萬元,顯已逾上開條文 50 萬元之限制,故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;惟本題系爭二訴訟皆為票據事件,屬於同條第 2 項第 6 款之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之依事件類型性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

是故,本題不論訴訟標的金額多寡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,除非當事人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改行 通常程序,否則本題第一審法院將本訴及主參加訴訟以簡易程序合併辯論,其訴訟程序難謂有何瑕疵 可言,乙自不得主張第一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合併審理為違法。

2.乙上訴效力及於甲請求給付票款之本訴部分:

按本訴與主參加訴訟各訴之訴訟標的,如無合一確定必要者,法院固得為相異之裁判,但如有合一確 定必要者,為避免裁判矛盾,即不得為相歧異之裁判,亦即原審審判範圍將及於本訴部分。依題示, 甲、乙皆主張其等為真正之票據權利人,為免裁判矛盾,其應具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是以,本題第二 審上訴既係由主參加訴訟原告即乙提出,依上說明,其上訴效力及於本訴部分,故上訴審法院自得就 甲之本訴請求給付票款部分為審理裁判。

- (三)甲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,其上訴效力及於 A 公司、B 銀行:
  - 1.主参加訴訟準用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:

對於其他一人亦生效力。

按主參加訴訟係三對立當事人訴訟類型,為統一解決紛爭及避免裁判矛盾,主參加訴訟之審理程序,依本法第54條第2項規定,須準用同法第56條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。其並非因各當事人間具有必要共同訴訟之關係,而係因各當事人間處於對抗關係,而又須要有統一之審判,故設此準用規定。 準此,因本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準用,三方當事人之任何一人對於其他任何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,

2.甲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,其上訴效力及於 A 公司、B 銀行:

承上,於前揭條文之準用下,主參加訴訟受敗訴判決之本訴原、被告,或主參加訴訟人,以勝訴判決之他造為被上訴人,提出上訴者,其上訴效力及於本訴與主參加訴訟中同受敗訴判決之另一當事人,本訴訴訟與主參加訴訟判決之全部,均成為上訴審審判對象。本題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人必須合一確定,故甲對乙提起第三審上訴,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其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 A 公司及 B 銀行。

3.小結:

綜上,甲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,其上訴效力及於 A 公司、B 銀行。

二、A 地為甲所有,相鄰之 B 地為乙所有。B 地上乙所有之房屋(下稱 B 屋,面積 1,000 平方公尺),占用 A 地 25 平方公尺(下稱 C 部分)。甲曾依民法第 767 條及第 179 條規定,訴請乙拆除 C 部分房屋並還地及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法院認定 B 屋雖確有占用 C 部分,但甲請求拆屋還地,將影響 B 屋全部之結構安全,且甲因拆除所受之利益與乙所受之損害顯不相當,應係權利濫用,因而駁回甲該部分之請求,僅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,判命乙自民國(下同)99 年 7 月 1 日起,按月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(下同)4,000 元予甲(下稱前訴訟)。甲復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乙為被告起訴,先位依民法第 796-1 條第 2 項準用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,請求判命乙以 500 萬元之價格,購買 A 地之 C 部分(即每平方公尺 20 萬元),備位依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及民法

# 106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第179條規定,請求乙自102年5月1日起,按月給付甲6,000元之不當得利。主張略以:A 地自前訴訟判決確定後,價格飛漲,現請求乙按法院囑託鑑定之價格,以500萬元購買C部分; 又倘甲不得請求乙購買,前訴訟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,因情事變更致過低而顯失公平,甲亦得 請求乙自102年5月1日起,按月增加給付不當得利至6,000元等情(下稱本訴訟)。

乙則抗辯以:前訴訟已認定甲係權利濫用,不得請求乙拆屋還地,僅判命乙按月給付不當得利4,000元。今甲再提起本件先位及備位訴訟,皆違反既判力而不合法。況鑑定 A 地價格之資訊不完整,不足為憑,並無情事變更可言等語。

# 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甲提起之本訴訟,是否違反前訴訟判決之既判力?倘乙同意甲再提起本訴訟,並爭執 B 屋全未占用 A 地,甲無權請求乙購買,法院就此爭執是否須調查證據始得加以認定?(40分)
- (二)本訴訟審理中,法院如依兩造之陳述及舉證,發現 A 地及 B 地原均屬訴外人丙所有,B 屋亦係丙所建,確有占用 A 地 25 平方公尺,且甲、乙係同時自丙分別取得 A 地、B 地及 B 屋所有權時,應如何審理及裁判?(3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看似複雜,惟其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界仍算清楚,第一小題與第二小題尚無太多關聯。
	第一小題:第一個設問,請同學記得分就後訴之先、備位聲明與前訴判決作討論;第二個設問則
	在測驗同學是否清楚爭點效之概念,兩個設問剛好成為對比。
	第二小題:只須能想出民法第 425 條之 1,大致上已可回答。惟題目係問「法院應如何審理及裁
	判」,故請同學千萬記得要將實體法連接到訴訟法,作答方屬完整。
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: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、變更判決之訴、爭點效。
	第二小題:以刊刀之各戲範圍、變更刊决之訴、爭點效。第二小題:民法第 425 條之 1 推定租賃關係、法院闡明。
	1.《民事訴訟法(下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律師編著,2016年,頁 15-30~15-39。
	2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六回,呂律師編著,頁 57~58。
	3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六回,呂律師編著,頁 64~66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提起之本訴訟,並未違反前訴訟判決之既判力;就 B 屋是否占有 A 地一事,後訴法院無須再行調查證據:
  - 1.甲提起之本訴訟,並未違反前訴訟判決之既判力:
    - (1)本訴中,甲之先位請求部分未違反前訴判決之既判力:

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:「除別有規定外,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,有既判力。」,亦即原則上既判力之發生以表現於主文上所判斷權利或法律關係(訴訟標的)為限,而判決理由則無既判力,此稱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

依傳統訴訟標的理論之見解,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即為訴訟法上之訴訟標的。查本題甲於前訴主張民法第767條,於後訴之先位則主張民法第796條之1第2項準用第796條第2項規定,為不同之請求權基礎。準此,因本題前後二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,甲所提之後訴之先位請求部分自未違反前訴判決之既判力。

(2)本訴中,甲之備位請求部分亦未違反前訴判決之既判力:

較有疑問者為,甲於前訴中已請求過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,則其於後訴之備位部分復請求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,是否即違反前訴之判決既判力。須注意者為,此處甲所提者為民事訴訟法第397條之變更判決之訴,學說上認其類似再審之訴,乃係為推翻原判決既判力之例外救濟手段,兼具形成之訴及給付(或確認)之訴性質,即撤銷、變更原確定判決之內容,並在此部分請求法院命被告為一定給付或請求減少給付。

準此,本題甲係因前訴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之土地價格飛漲此一情事變更,而其情形顯失公平,故 依法另行提起變更判決之訴。就此而言,自無違背前訴判決之既判力可言。

(3)小結:

綜上,甲提起之本訴訟,並未違反前訴訟判決之既判力。

2.就 B 屋是否占有 A 地一事,後訴法院無須再行調查證據:

# 106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### (1)爭點效之意義:

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,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,始可發生。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,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,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,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,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(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 3292 判例參照)。職此,原則上判決理由中之判斷不生既判力,卻仍可能發生拘束後訴法院之爭點效。按學說上所謂之「爭點效」,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,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,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,除有顯然違背法令,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,於同一當事人間,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,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,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,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(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07 判決參照)。

## (2)前訴中就 B 屋確有占用 A 地之判斷,發生爭點效:

接本題屬越界建築案件,則究竟系爭 B 屋是否占用 A 地即屬於重要爭點,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,且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,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、防禦之能事,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,最終由前訴法院作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:B 屋確有占用 A 地。依上說明,此際該判決理由中之判斷亦具備「於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及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等發生爭點效之要件,應認前訴法院就 B 屋確有占用 A 地之判斷對於後訴法院產生爭點效之拘束力。職故,本題法院自不得為相反之認定,亦無須再行調查 B 屋是否占有 A 地。

## (3)小結:

綜上所述,就 B 屋是否未占有 A 地一事,後訴法院無須再就此爭執加以調查證據。

## (二)法院應闡明甲將其聲明改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請求乙給付租金:

#### 1.甲、乙間為推定租賃關係:

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,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,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,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。其期限不受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」,亦即「土地」及「房屋」原同屬一人所有,而因讓與行為致其後所有人相異時,為使房屋仍保有繼續使用土地之權源,故規定此際土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間有推定之租賃關係。

查本題法院於審理中發現 A 地及 B 地原均屬丙所有, B 屋係丙所建故亦為其所有, 而甲、乙係同時自丙分別取得 A 地、B 地及 B 屋所有權,則就 B 屋占用 A 地之該 C 部分而言,即該當前開條文之規定,應認此際 B 屋所有人乙及 A 地所有人甲就 C 部分發生推定租賃關係。

#### 2.法院應行使其闡明權:

按法官之闡明權或稱闡明義務,乃係法院訴訟指揮權之重要一環。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、2 項分別規定:「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,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;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,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,此即法官對系爭案件法律見解之表明義務。另外,同法第 199 條之 1 更增定:「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,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,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,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。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,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,審判長應闡明之。」,即法官對當事人法律關係之曉諭義務。

查,本題甲係依民法第796條之1第2項準用第796條第2項規定,先位請求法院命乙購買越界建築之C部分及備位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;然本題甲、乙間真正之實體法律關係應為推定租賃關係,已如上述。是以,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,此際受訴法院不得逕以原告之請求權基礎錯誤為由駁回其訴,反而應闡明令其改為正確或適當之請求權基礎。準此,法院應闡明並表明法律見解,令甲將其聲明改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請求乙給付租約之租金(非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),而不得請求乙購買C部分。倘經法院闡明後,甲仍未修正其錯誤之請求及聲明,受訴法院始得以原告之訴無理由,判決駁回之。

## 3.小結:

綜上,法院應透過闡明權之行使,協助甲將其聲明改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請求乙給付租金。